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基於維護學生權益,請您詳閱本須知內 容,並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

一、資格	自我檢核	備註
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	- 42 lm lss	174
事判決確定	□是 ■否	
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		任何1項
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	□是 ■否	勾選
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		一「是」,
ま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 ■否	學校不
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	□是 ■否	得進用
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	□足 ■召	或運用
	□是 ■否	
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	从祖欢却	
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	檢視確認	
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	■可以	
定		
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	-	
國際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	■可以	
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	_	-
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	■可以	│任何1項│
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	■可以	_ 未勾
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,並尊重學生之權利	■可以	選,學
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	■可以	校不予
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,校外人士係為	■瞭解	進用或
協助教學之角色	■4次万十	運用
本校由○○處○○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	■瞭解	
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	■・「駅 円午	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		
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	■瞭解	
處理		

簽名:一時見時

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基於維護學生權益,請您詳閱本須知內容,並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

各,业於下力效石唯認, 烈翮思的即告! 「一」	T	Τ
一、資格	自我檢核	備註
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	4	
罪判決確定	□是□否	
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	1/	任何1項
慢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	□是 峦	勾選
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	/	「是」,
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 口否	學校不
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	□是 □否	得進用
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	/	或運用
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	□是□否	
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	檢視確認	
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	- /	
定	四可以	
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		
國際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	山可以	
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		
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	□可以	任何1項
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	回可以	未勾
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,並尊重學生之權利	可以	選,學
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	四有以	校不予
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,校外人士係為	- 0	進用或
協助教學之角色	□瞭解	運用
本校由教務處課研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	口瞭解	
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		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	1.	
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	口瞭解	
處理		
2 r. I7		

簽名: 512 至

新北市文山國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入校須知

歡迎您至本校協助教學或活動,基於維護學生權益,請您詳閱本須知內

容,並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

答,亚於下方簽名確認,感謝您的配合!	T	
一、資格	自我檢核	備註
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,經有		
罪判決確定	□是 ■否	- 1- 1-E
曾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,或受性騷	-	任何1項
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	□是 ■否	勾選
曾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		一一是」,
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	□是 ■否	學校不
曾體罰或霸凌學生,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	□是 ■否	得進用
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、二款		或運用
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	□是 ■否	
二、義務及重要事項	檢視確認	
需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與各領綱規	V	
定	■可以	
需遵守相關法規(如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)及		
國際人權公約(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	■可以	
權利公約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)之規定		
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	■可以	任何1項
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	■可以	未勾
需遵守學校訂定之規章,並尊重學生之權利	■可以	選,學
需參與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提供之教育訓練	■可以	校不予
原授課教師為學校課程之主要授課者,校外人士係為	h 1-2	進用或
協助教學之角色	■瞭解	運用
本校由○○處○○組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		
家長諮詢或申訴之相關事項	■瞭解	
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		
者,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,並依相關法令	■瞭解	
處理 / /		

簽名